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惠聚美好·艺述仲恺”文艺赋能 “百千万工程”系列文艺活动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传统战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美术家协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文化强省建设要求，为履行文联职责，根据《仲恺高新区2025年“惠聚美好·艺述仲恺”文艺赋能“百千万工程”系列文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仲恺高新区2025年“惠聚美好·艺述仲恺”文艺赋能“百千万工程”系列文艺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因公务需要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2025年组织骨干会员到沥林镇企岭村、泮沥村；潼侨镇金星村、光明村；潼湖赤岗、黄屋村等“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开展文艺创作采风，根据实际情况，创作出60件反映乡村精神面貌、符合当地人文精神、风土人情的美术写生作品。

2. 采风创作的60件作品到相关镇街道城市会客厅进行展览展示。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三、期限

从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

四、收费标准及支付期限

合同总价人民币为30000元（叁万圆整）。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价的40%即人民币12000元（壹万贰仟圆整），活动完成后，再支付给乙方剩余60%的价款即人民币18000元（壹万捌仟圆整）。活动费用清单详见附页。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须提供符合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乙方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美术家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账号：6730 5993 8872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合同期限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创作形式与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 3.甲方应指定一位代表与乙方沟通,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 5.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进度进行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甲方的资料保密。
- 2.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创作形式与内容提供服务,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不一致,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所有服务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 4.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保证至少每 3 天与甲方交流一次服务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交流一次)。
- 5.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财政拨款等问题导致支付延误,乙方不得暂停双方约定的服务。
- 6.乙方提供服务如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首先取得许可,并保证乙方的服务或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人身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8.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服务或产品,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之作品或甲方确认之作品稿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

八、保密

1.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及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属甲方要求秘密事项，乙方应严守秘密。

2.乙方只能向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信息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事项信息。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或雷同于本合同的作品等服务成果。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十、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解除：

1.鉴于本合同内容包含公共事务性质和内涵，因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所掌握的公共政策、本项目的社会评价或反应，以及乙方的服务操守及服务成效等任何因素，无需向乙方说明理由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甲方行使该项权利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应承担乙方工作已完成部分的付费责任。

2.因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成效或社会效益。

3.因一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约定义务，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服务费用、顺延付款时间、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不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损失。视其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方发送的通知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投递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附页：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惠聚美好·艺述仲恺”文艺赋能“百千万工程”系列文艺活动费用清单

项目	费用（单位元）	人数	场次	小计（单位元）
采风费用(含交通及误餐费)	100 元（每人每次） 费用包含活动过程中涉 及的相关保险费用	20	6	12000
装裱、布展、运输等费用	60 件美术精品×300 元 （含简易装裱、布展、运 输等费用）共计 18000 元			18000
合计				30000